



2025 年 05 月
人工智能月刊
(2025.5.1-2025.5.31)



植德律师事务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研究小组

导 读

▶ 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美国司法会议证据规则咨询委员会推进监管人工智能生成证据的提案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发布《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3.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TAKE IT DOWN Act》
4. 美国众议院通过法案禁止地方在未来十年内对人工智能进行监管
5. 日本出台首部人工智能法《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推进相关法律草案》
6. 美国版权局发布《版权与人工智能指南（第三部分）：生成式 AI 训练》（预发布版）
7. 美国商务部启动撤销“人工智能扩散规则”的程序
8. 国家数据局发布《数字中国建设 2025 年行动方案》
9. 中国—金砖国家人工智能发展与合作中心发布《金砖国家人工智能展望报告（2025）》
1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北京市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行动方案（2025 年）》
11. 美国法院首次接受人工智能生成的人像来代表已故的受害者进行陈述
12. 美国加州法官对提交虚假引证材料的律师事务所予以惩戒
13. 欧洲专利局明确 AI 不能代替本领域技术人员
14. Anthropic AI 版权案中法官倾向认定盗版书籍训练 AI 属于合理使用
15. 美国法官裁定谷歌须与 Character.AI 为聊天机器人诱导自杀共同担责
16. 德国科隆法院认定 Meta 可使用公开用户数据进行 AI 训练
17. 匈牙利法院请求欧盟法院针对 Like Company v. Google 案进行初步裁决

最新行业动态

1. Open AI 正式上线 Chat GPT 4.1 模型
2. 意大利对陪伴 AI Replika 的开发者 Luka Inc.处以 500 万欧元罚款
3. 公安部点名智谱清言、kimi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4. 京东工业发布 Joy industrial
5. 豆包上线实时视频通话功能
6. 中国石油发布 3000 亿参数昆仑大模型
7. DeepSeek-R1 更新
8. 国家数据局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4 年）》

一、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美国司法会议证据规则咨询委员会推进监管人工智能生成证据的提案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2 日

来源：United States Courts

链接：https://www.uscourt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2025-05_evidence_rules_committee_agenda_book_final.pdf

摘要：

2025 年 5 月 2 日，美国司法会议证据规则咨询委员会（Advisory Committee on Evidence Rules of the U.S. Judicial Conference）以 8 票赞成、1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一项提案，该提案旨在确保判断 AI 生成的证据的可靠性标准与人类专家证人的证据标准一致。这一举措回应了 AI 技术快速发展及其在法律程序中潜在作用的关切。

该提案现面向公众征求意见，该规则针对 AI 生成证据的可靠性提出建议，要求此类证据需遵循联邦证据规则第 702 条中专家证人证言的严格标准，确保其准确性、有效性和相关性。委员会成员强调了应对技术进步保持领先的紧迫性。包括美国地区法官 Jesse Furman 在内的一些法官还不能确定最终是否能够敲定该提案，但他们普遍认为收集公众反馈至关重要。

一个重大争议点在于，人们担心非专家证人在未充分了解人工智能技术可靠性的情况下，使用该技术生成证据。而现行规则主要旨在规范专家证言，尚未涵盖这一新兴挑战。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发布《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来源：中国人大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

链接：<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5/P020250513550316685290.pdf>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5/content_7023698.htm

摘要：

2025 年 5 月 1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同时发布。《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公布了预备审议项目，其中包括“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也明确，今年将“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立法工

作”。

近年来，我国持续强化人工智能领域立法工作，初步构建起多层次架构、多维度覆盖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制度体系。纵向而言，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立法涵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等多级立法层级；横向而言，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立法覆盖数据、算法、应用场景等多领域治理维度。《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首次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算法推荐、深度合成服务的全流程管理制度；《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作为全球首部生成式人工智能专项立法，全面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基本伦理准则、技术安全要求及服务提供规范。这一立法体系既体现了对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的包容审慎态度，也通过精准化规则设计筑牢安全底线，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贡献了中国方案。

3.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TAKE IT DOWN Act》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来源：美国白宫官网

链接：<https://www.whitehouse.gov/articles/2025/05/icymi-president-trump-signs-take-it-down-act-into-law/>

摘要：

2025 年 5 月 19 日，特朗普总统签署《通过限制网站和网络上的技术性深度伪造行为来解决已知漏洞的工具法案》（Tools to Address Known Exploitation by Immobilizing Technological Deepfakes on Websites and Networks Act, TAKE IT DOWN ACT），即“删除法案”。

该法案规定，未经同意发布非自愿亲密影像（NCII）或通过 AI 技术伪造亲密影像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如受害者为成年人，则刑罚最高可达两年监禁；如受害者为未成年人，则最高可达三年。该法案还为在线平台引入了新的法律义务，要求平台重新评估其内容审核流程、下架程序和责任风险。该法案明确，社交媒体和在线平台收到有效的移除请求后，最迟应在 48 小时内移除相关私密影像，尽合理努力识别并移除任何已知的副本。

该法案是美国首次在联邦层面针对 AI 滥用的立法。该法案与以往避免过度干预技术创新、平衡隐私与自由的立场一致，通过特定领域的小切口立法，聚焦未成年人与女性受害者，采取刑事威慑和技术手段减少网络性剥削。

4. 美国众议院通过法案禁止地方在未来十年内对人工智能进行监管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来源：美国国会官网

链接：<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9th-congress/house-bill/1/text>

摘要：

2025 年 5 月 22 日，美国众议院通过了名为“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的预算调整法案。该法案规定，对州和地方关于人工智能模型、人工智能系统或自动化决策系统的法律和法规实施 10 年禁令。这意味着美国各州未来十年不得制定、执行监管人工智能或“自动决策”的法律。

该法案目标是“消除法律障碍”和“促进人工智能的部署”，它旨在“简化许可、审批、路线规划、区域划分、采购或报告程序”，并确保监管不会要求人工智能模型具有特定的设计、性能或数据要求。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去监管化政策引发了激烈争议。各州层面的 AI 法律错综复杂，对资源有限的科技公司，尤其是初创公司来说难以应对。对于科技公司而言，该法案是一份丰厚的礼物：十年免受州级人工智能监管的豁免权。但是，无监管即无问责。该法案也可能导致公众对技术的信任危机。如果没有透明的、符合伦理的监督机制来确保公众监督，人工智能系统的控制权将完全掌握在科技公司手中。

该方案的执行还可能遇到一些程序上的障碍。德克萨斯州共和党参议员 Sen. John Cornyn 表示，这项人工智能暂停令可能会违反伯德规则（Byrd Rule），伯德规则规定预算调整法案应专注于资金分配，而非具体政策。

5. 日本出台首部人工智能法《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推进相关法律草案》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来源：日本众议院

链接：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gian.nsf/html/gian/honbun/houan/g21709029.htm

摘要：

2025 年 5 月 28 日，日本参院全体会议上，《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推进相关法律草案》以朝野政党多数赞成表决通过、成为法律，该法案是日本政府为系统性推动 AI 技术发展而制定的综合性法律框架，其核心内容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法律开宗明义地确立了立法目的和基本定位。该法将人工智能技术明确界定为“构成经济社会发展基础的关键技术”，旨在通过制定国家层面的基本计划、设立专门战略协调机构等措施，全面提升 AI 技术的研发水平和应用能力，

最终实现提高国民生活质量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双重目标。

其次，法律构建了完整的理念体系。在遵循既有科技和创新相关法律的基础上，提出了五大基本理念：保持技术研发能力与国际竞争力并重；贯穿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应用的全链条推进；重点防范技术滥用风险，包括犯罪利用、隐私侵犯等；确保研发全过程的透明度；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规则制定。这些理念既体现了对技术发展的追求，也彰显了对社会责任的重视。

第三，法律建立了多层次的责任体系。明确规定国家负有统筹规划的主导责任，地方政府需要结合本地特点制定实施措施，研究机构应开展跨学科协作研发，企业要积极投入技术应用，国民则需增进理解并参与配合。这种全方位的责任分配确保了政策实施的系统性和协调性。

在实施机制方面，法律设计了具体的推进路径。包括制定国家级的“人工智能基本计划”作为行动纲领；在内阁设立专门的“人工智能战略本部”负责统筹协调；配套 12 项具体措施，涵盖人才培养、设施共享、技术伦理、国际合作等关键领域。这些机制既注重短期实效，又兼顾长远发展。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该法律对技术伦理和安全给予了高度重视。明确要求研发过程必须保持透明度，建立防范滥用的保障措施，反映出日本在追求技术领先的同时，也致力于构建社会信任的发展思路。这种“技术+信任”的双轨模式，体现了日本在 AI 治理方面的独特考量。

6. 美国版权局发布《版权与人工智能指南（第三部分）：生成式 AI 训练》（预发布版）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来源：美国版权局官网

链接：<https://www.copyright.gov/ai/>

摘要：

2025 年 5 月 9 日，美国版权局发布了第三版人工智能指南。该指南侧重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在版权侵权、合理使用原则的适用以及许可方案方面的探讨，其核心观点如下：

(1) 训练行为存在著作权侵权风险。一是数据收集与整理环节，下载、格式转换、创建子集等行为侵犯版权复制权；二是模型训练过程，将数据集加载到高性能存储、在训练批次中临时展示作品，同样涉及复制权侵权；三是 RAG（检索增强生成）技术，将资料复制到检索数据库并在生成时检索使用，构成侵权；四是 AI 模型输出若复制或高度相似于受版权保护作品，也属侵权行为。

(2) 合理使用可以作为抗辩理由。是否构成合理使用，主要是从使用目的和

性质、作品性质、使用部分的数量和质量、使用对原作品市场价值的影响这四个要素来进行判断。

(3) 在许可机制方面，版权局认可著作权自愿许可（直接许可和集体许可）模式，认为市场发展已现成功案例，建议政府暂不干预。

7.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宣布启动《AI 扩散规则》的撤销程序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来源：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链接：<https://www.bis.gov/press-release/department-commerce-rescinds-biden-era-artificial-intelligence-diffusion-rule-strengthens-chip-related>

摘要：

2025 年 5 月 13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宣布启动对拜登政府《AI 扩散规则》（Export Control Framework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ffusion, The AI Diffusion Rule）的撤销程序。BIS 副部长 Jeffery Kessler 指示，BIS 在规则完全撤销前暂不执行该规则。

拜登政府的《AI 扩散规则》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布，原定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生效。特朗普政府称《AI 扩散规则》会扼杀美国的创新，给企业带来繁重的监管负担，损害美国与部分国家的外交关系。BIS 已启动对《AI 扩散规则》的撤销程序，并将在未来发布一项替代规则，“为人工智能创建监管沙盒”，新规则“将消除人工智能应用的障碍，防止不必要的国家过度监管，并允许人工智能供应链在美国快速发展”。

除宣布撤销《AI 扩散规则》外，BIS 还发布了三份指导文件，以说明 BIS 在先进计算领域，尤其是在涉及中国方面的执法重点：

(1) 关于允许美国人工智能芯片用于中国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和推理的潜在后果的警示；

(2) 保护供应链免受转移策略影响的建议；

(3) 警告不要使用在中国开发、设计或制造的高级集成电路（IC）。

8. 国家数据局发布《数字中国建设 2025 年行动方案》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来源：国家数据局官网

链接: https://www.nda.gov.cn/sjj/zhuanti/ztszzh/0516/20250516160504500412691_pc.html

摘要:

2025 年 5 月 16 日,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 2025 年行动方案》。该方案是国家数据局首次向地方数据管理部门印发的指导开展数字中国建设的文件。

该方案部署了体制机制创新、地方品牌铸造、“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提升、数据产业培育、数字人才培养、数字化发展环境优化、数字赋能提升等八个方面的重大行动。其中, 在部署“人工智能+”行动上, 一方面, 将深度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积极开展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 另一方面, 将着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及智能制造装备。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 “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 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 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基于此, 广东、河南、山东、广西、河北、上海等地陆续发布政策措施, 提出积极抓住人工智能技术突破的机遇, 推动“人工智能+”行动在产业赋能、终端应用、场景培育等方面取得突破。2025 年, 数字中国建设重点部署“人工智能+”行动, 不仅是落实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 也有助于加速人工智能技术的迭代进程, 增强人工智能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并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 为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找到更多贴合企业业务实际的应用场景, 从而形成研发-应用-治理的闭环。此外, 在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 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同时, 通过部署“人工智能+”行动, 还能够促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各方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形成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良好生态, 加速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 提升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整体创新能力, 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9. 中国—金砖国家人工智能发展与合作中心发布《金砖国家人工智能展望报告(2025)》

发布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来源: 中国信通院 CAICT 微信公众号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NjrGj7NnVHCDROS12TS_Ww

摘要:

2025 年 5 月 20 日, 金砖国家人工智能高级别论坛在巴西首都巴西利亚举办。本次论坛以“智汇金砖 AI 创未来”为主题, 由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巴西公共

服务管理和创新部，巴西发展、工业、贸易与服务部和巴西科技创新部共同主办，中国—金砖国家人工智能发展与合作中心（简称“金砖 AI 中心”）承办。金砖 AI 中心副主任、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魏亮代表金砖 AI 中心在论坛上发布《金砖国家人工智能展望报告（2025）》并解读。

报告提出，金砖国家需加强协同创新，深化数据共享、算力基建等能力建设，并加快复合型人才培养。同时，建议各国通过建立合作网络促进技术与产业双向融合，分享治理实践经验，推动标准互认与伦理共识，共同构建安全可信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

1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北京市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行动方案（2025 年）》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来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网

链接：https://jxj.beijing.gov.cn/zwgk/2024zwcw/202505/t20250527_4099560.html

摘要：

2025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北京市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行动方案（2025 年）》，围绕“人工智能与新型工业化”推出 16 条措施支持企业发展，针对打造行业头部大模型、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加强智能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出一系列真金白银的奖励举措。

根据该方案规定，具有行业推广性、显著提升制造业效率和优化生产管理的通用智能体最高可获得 3000 万元支持；达到国内一流、国际领先水平的大模型最高可获得 3000 万元支持。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安全保障平台最高可获得 3000 万元支持，承担国家或北京市重点任务的仿真验证平台最高可获得 5000 万元支持。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新装备和符合条件的示范项目最高可获得 3000 万元支持。

此外，该方案还提出要培育以自主协议为基础的制造业智能生态，实施企业技术中心 AI 赋能行动，同时支持培养复合型产业人才、优化人工智能赋能咨询服务、加强模型应用金融服务、组织标杆案例宣传推广，从而推动人工智能与工业深度融合，拓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的应用场景，助力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11. 美国法院首次接受人工智能生成的人像来代表已故的受害者进行陈述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

来源：NBC 新闻

链接：<https://www.notebookcheck-cn.com/AI.1013621.0.html>

摘要：

据报道，亚利桑那州一家法院在量刑听证会中接受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视频陈述。这次庭审标志着美国法院首次接受人工智能生成的人像来代表已故的受害者进行陈述。

Pelkey 在 2021 年的一起路怒事件中被 Gabriel Horcasitas 射杀。在量刑听证会中，Pelkey 的家属展示了一段长达五分钟的 AI 生成视频，该视频重现了 Pelkey 的声音和样貌。亚利桑那州法律允许以各种形式，包括书面、音频、视频或现场，提交受害者影响陈述。受害者影响陈述是向法院提供的证词，说明犯罪如何影响一个人的情感、身体和财务状况。Pelkey 家属的律师 Jessica Gattuso 指出，亚利桑那州的受害者权利法赋予了 Pelkey 家人选择发布形式的自由。Pelkey 的家属也澄清说，视频内容是由他们自己撰写的，并不是 Pelkey 的原话。主审此案的 Todd Lang 法官在量刑时也承认了演讲对情绪的影响。

此举引发了人工智能在法庭上应用的适当性的争论。由辩护律师 Jason Lamm 质疑 AI 视频对判决的影响，认为 AI 视频加重了 Gabriel Horcasitas 的刑罚，并且已提交上诉文件。

12. 美国加州法官对提交虚假引证材料的律师事务所予以惩戒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来源：The Verge

链接：<https://www.theverge.com/news/666443/judge-slams-lawyers-ai-bogus-research>

摘要：

2025 年 5 月 14 日，据 The Verge 报道，美国加州法官 Michael Wilner 发现律师事务所在未披露使用 AI 的情况下提交文件的行为，于是对涉事律师事务所处以 31000 美元罚款。

本案中，原告的律师 Trent Copeland 是 Ellis Georg 律所的律师，他承认自己曾使用 CoCounsel 和 Westlaw Precision 这些 AI 工具创建了一份提纲，并将其分享给同事以及 K&L Gates 律所的律师，但并未提及利用了 AI 工具，也未核实引文。他的同事未经核实，就将这些伪造的“官方文件”纳入了最终的简报中。法官 Michael Wilne 在简报中发现有两个引用的资料根本不存在，于是要求 K&L Gates 律所重新提交，然而更正版的简报中竟然比最初版的有更多的虚假引用。因此，法官决定：删除所有版本的律师补充简报；拒绝他们寻求的调查救济；命令律师事务所向共同支付 31000 美元作为被告的法律费用；要求向其客户披露此事。

如今，司法领域逐渐开始聚焦人工智能在法律体系中引发的伦理困境，着重强调构建、完善监督与验证程序的重要性。美国律师协会（ABA）及其他权威法律机构已出台专业指南，明确要求律师群体：无论采用何种技术辅助手段，均须始终坚守确保提交内容准确性的基本职业职责。

植德短评

本案凸显了将人工智能应用于法律行业中的风险。尽管人工智能在简化法律流程、提升法律资源获取效率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但其技术红利必须与滥用风险防范、职业道德进行审慎权衡。AI 的不当使用会导致个人职业声誉受损，甚者可能会对整个法律体系的公信力造成系统性威胁。在人工智能加速重塑法律行业的时代背景下，法律专业人士亟需以批判性思维与创新应用并重的理念驾驭技术工具。

如何既能避免重蹈 AI 滥用引发的高调争议案件的覆辙，又能以安全合规的方式释放技术效能，推动司法系统形成更可靠、更具伦理韧性的 AI 应用生态，似乎已经成为法律行业必须面对的课题。

13. 欧洲专利局明确 AI 不能等同于本领域技术人员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来源：欧洲专利局官网

链接：<https://www.epo.org/boards-of-appeal/decisions/pdf/t231193du1.pdf>

摘要：

2025 年 5 月 14 日，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公布了 T 1193/23 专利无效决定。在这份无效决定中，上诉委员会明确：“仅基于语言模型（大型语言模型）和/或人工智能的聊天机器人日益普及和使用，还不能证明获取的答案（该答案基于用户未知的训练数据，且高度依赖上下文和问题的确切表述）必然正确反映相关技术领域（在相关时间点）中技术人员的理解。”

本案涉及一件名为“转子纺纱机转子的安全启动和/或停止方法及转子纺纱机”的专利。本案在申诉过程中，就多项权利要求术语解释产生了争议，特别是“位置控制”与“检查”相对于“监控”的解释。专利权人引用了 Chat GPT 的答案来支持他们对这些术语的解释。委员会认为 AI 系统（如 Chat GPT）在专利背景下有三个关键的局限性：第一，大型语言模型依赖于用户未知的训练数据；第二，大型语言模型的响应对上下文和问题表述非常敏感；第三，大型语言模型不能实际反映技术人员的理解，尤其是在相关时间点上。

委员会指出，Chat GPT 的回应本身无关紧要，因为权利要求中特征的解释以及权利要求本身，必须基于技术人员的理解。也就是说，AI 的分析结果、解释，在欧洲专利局既不能作为专利能够获得授权的条件，也不能作为专利被宣告无效的理由。

14. Anthropic AI 版权案中法官倾向认定盗版书籍训练 AI 属于合理使用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来源：彭博社

链接：<https://news.bloomberglaw.com/artificial-intelligence/judge-hints-anthropics-ai-training-on-authors-work-is-fair-use-62>

摘要：

据报道，2025 年 5 月 22 日，在 Bartz 诉 Anthropic PBC 案听证会上，美国加利福尼亚北部地区法院联邦法官 William Alsup 倾向于认定，Anthropic 在制作盗版书籍初始副本时侵犯了版权法，但其后续用于训练生成式 AI 模型的行为或属于合理使用。但该倾向并非法官的最终认定。

2024 年 8 月 19 日，Andrea Bartz、Charles Graeber 和 Kirk Wallace Johnson 代表众多作者，对人工智能初创公司 Anthropic 提起集体诉讼，指控 Anthropic 使用包括他们作品在内的数十万本盗版书籍，来训练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 Claude。在此次听证会上，法官表示，法院或认定 Anthropic 应为获取的初始副本支付费用，并建议参考亚马逊图书价格确定成本。此外，法官对作者关于人工智能对书籍市场影响的论点提出质疑，称 Anthropic 已设立相关措施，防止逐字输出受版权保护的材料。

本案对于确定人工智能发展和版权法的未来具有关键意义，其结果可能重新定义合理使用的界限，影响人工智能公司的运营实践，并影响内容创作者的权利。

植德短评

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行为是著作权侵权还是合理使用，目前仍然没有准确的定论。支持构成侵权行为的观点主要认为，AI 模型通过对有版权的作品学习分析，将原作品表达转换为其他形式表达或生成实质性相似的新内容，就是侵权行为。支持合理使用的观点主要认为，AI 学习训练的不是使用作品的独创性表达层面，而是为了建立语言模型的结构，不应归为侵权。

就我国已有实践而言，“杭州奥特曼案”中法院回应了模型数据训练是否适用合理使用，以及 AI 平台是否可以主张避风港规则这些业界尤为关注的问题。

题。AI 平台可以该案中法院的观点为指引制定合规方案。

15. 美国法官裁定谷歌须与 Character.AI 为聊天机器人诱导自杀共同担责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来源：Lawyer Monthly

链接：<https://www.lawyer-monthly.com/2025/05/google-ai-lawsuit-teen-suicide/>

摘要：

近日，联邦法官裁决，准许佛罗里达母亲 Megan Garcia 针对谷歌和人工智能初创公司 Character.AI 提起的诉讼继续进行，这意味着关于两家公司的聊天机器人助推其儿子自杀的指控将进入后续法律程序。

该案件被媒体认为是“全球首例 AI 机器人致死案”。2024 年 2 月，14 岁的 Sewell Setzer III 结束了自己的生命。Garcia 在诉状中指控，以《权力的游戏》中的角色 Daenerys Targaryen 为蓝本，以模仿浪漫伴侣或治疗师的方式与她儿子聊天，已经成为她儿子的情感伴侣。最终，聊天机器人让她儿子萌生远离现实世界的想法。而 Character.AI 和谷歌认为，聊天机器人的回答受到第一修正案的保护。

法官 Anne Conway 在裁决中表示，谷歌与 Character.AI 未能证明聊天机器人的言论应该受到言论自由的保护。法官认为，言论自由保护不适用于聊天机器人，大型语言模型在用户交互过程中生成的文字不能视为受保护的“言论”。

植德短评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用户过度依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整治 AI 技术滥用”专项行动第二阶段重点就包括整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 AI 应用程序，要求 AI 应用程序不得诱导未成年人沉迷、在未成年人模式下不得存在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等。

AI 平台可以根据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制定合规方案：（1）允许监护人设定未成年人防沉迷措施；（2）不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3）积极展示有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4）服务不适用未成年人的，应采取技术或管理措施防止未成年人使用。

16. 德国科隆法院认定 Meta 可使用公开用户数据进行 AI 训练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来源：德国科隆高等法院

链接：https://www.olg-koeln.nrw.de/behoerde/presse/004_zt_letzte-pm_archiv_zwangs/002_archiv/001_zt_archiv_2025/010_NEU_010_PM_2025-05-23_OLG-K_KI-Datentraining.pdf

摘要：

2025 年 5 月 23 日，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宣布驳回德国和欧洲消费者协会针对 Meta 的禁令申请，允许 Meta 自 5 月 27 日起使用公开用户资料数据进行人工智能训练。

Meta 于 2024 年年中宣布，将使用欧盟用户的公开帖子进行人工智能训练。德国和欧洲消费者协会批评 Meta 未能提供适当的法律依据来处理数据，并且其行为也违反了《数字市场法案》（DMA），要求至少暂时停止 AI 训练。该案核心争议聚焦于公开数据使用的合法性、用户权利平衡及 AI 训练的数据合规边界。

法院经审查认为，Meta 行为符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 6 条第 1 款第 f 项，其使用公开数据训练 AI 属于“追求合法目的”且无等效替代手段，数据处理利益优先于个人权利；同时不违反《数字市场法案》（DMA）。

该案为科技公司如何合法地开发和部署使用公开可用用户数据的 AI 技术提供了重要的先例。这项裁决表明，在实施了适当的保护措施和透明的退出机制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公开的社交媒体内容进行 AI 训练。

植德短评

通常，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需要遵循最小必要原则，而 AI 技术效能的发挥建立在对海量数据进行学习的基础上，两者有一定冲突。AI 模型训练面临着保证个人信息的安全和用户的隐私的巨大挑战。

生成式 AI 开发者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数据时也应遵守知情同意规则，应有效告知用户处理信息的范围、目的方式、保存期限、算法推荐方法，并取得用户同意。此外，开发者还应采用安全技术手段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如投喂给 AI 的信息应当去标识化或匿名化处理。开发者还应当遵循《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的规定，为用户提供关闭其输入信息用于训练的方式。

17. 匈牙利法院请求欧盟法院针对 Like Company v. Google 案进行初步裁决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来源：ai fray

链接：<https://aifray.com/top-eu-court-receives-first-ai-copyright-case-raising-general-questions-about-text-and-data-mining-and-questions-specific-to-news-snippets/>

摘要：

据 ai fray 报道，匈牙利新闻出版商 Like Company 针对 Google 爱尔兰公司提起诉讼，本诉讼涉及 Gemini 聊天机器人在回答用户问题时，生成了与原告新闻网站内容部分相同的文本摘要，该行为是否侵犯原告版权及相关权利（如复制权、向公众传播权）的争议。关于本案，匈牙利布达佩斯郊区法院向欧盟法院提出以下四个初步裁决问题：

- (1) 向公众传播权（Directive 2001/29/EC 第 3 条 & Directive 2019/790 第 15 条）：
 - a) AI 聊天机器人显示受版权保护的新闻内容（长度可能触发法定保护）是否构成“向公众传播”？
 - b) 若构成，聊天机器人仅基于语言模型“预测下一个词”的技术特性是否影响法律定性？
- (2) 复制权（Directive 2001/29/EC 第 2 条 & Directive 2019/790 第 15 条）：
 - a) 训练 AI 模型（通过分析语言模式学习）是否构成对受版权保护内容的“复制”？
- (3) 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Directive 2019/790 第 4 条）：
 - a) 若训练 AI 构成复制，该行为是否属于“文本与数据挖掘”的例外情形？
- (4) 用户指令引发的复制责任：
 - a) 当用户指令导致聊天机器人生成新闻内容时，服务提供商（如 Google）是否需承担“复制”责任？

欧盟法院针对以上问题的裁决将为成员国法院提供统一解释。

二、最新行业动态

1. OpenAI 正式上线 Chat GPT 4.1 模型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来源：OpenAI

链接：<https://x.com/OpenAI/status/1922707554745909391>
<https://openai.com/index/gpt-4-1/>

摘要：

2025 年 5 月 15 日，OpenAI 宣布正式向 Chat GPT 用户推出 GPT-4.1、GPT-4.1 mini 以及 GPT-4.1 nano 三款人工智能模型，GPT-4.1 此前仅通过 API 向开发者开放。与 GPT-4o 相比，GPT-4.1 在编程能力和指令执行上表现更优，且运行速度比其 o 系列推理模型更快。

Open AI 表示，GPT-4.1 模型在多个方面表现出色，尤其是在处理编程任务时展现出了卓越的能力。该模型能够精确理解并执行指令，避免了不必要的冗长输出，从而提升了工作效率。

2. 意大利对陪伴 AI Replika 的开发者 Luka Inc.处以 500 万欧元罚款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来源：意大利数据保护局（Garante）

链接：<https://www.garanteprivacy.it/web/guest/home/docweb/-/docweb-display/docweb/10132048>

摘要：

2025 年 5 月 19 日，意大利数据保护局宣布，因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 Replika 违反用户个人数据保护规则，对其开发公司 Luka Inc.处以 500 万欧元罚款，并要求该公司必须彻底调整数据处理方式以符合欧洲法规；同时，启动一项新调查，以深入了解 AI 底层模型如何处理数据。

Replika 是一款通过文本或语音进行交流的虚拟助手，允许用户创建个性化的数字形象，可用作倾诉对象、顾问、伙伴或情感引导者。调查发现 Replika 在处理用户数据时缺乏法律依据，且未设置年龄验证系统限制儿童使用服务。尽管开发公司声称排除了 18 岁以下用户，但实际无论是在注册时还是在使用过程中，均没有任何具体机制来验证年龄。

3. 公安部点名智谱清言、kimi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来源：国家网络安全通报中心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4JB4OJw3yDWKh_9Fe2-klQ

摘要：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发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发现 35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的推文，其中包括智谱清言、kimi 等人工智能 APP。

这些人工智能 APP 主要违反了以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要求：未以结构化清单的方式逐一列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规则；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中描述收集的个人信息与业务功能无直接关联；在配置文件中声明与移动应用的所有业务功能均没有直接关联的权限；提前要求用户授权当前未使用的特定功能所需的权限；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与业务功能没有直接关联；实际收集个人信息的频率与业务功能没有直接关联；广告存在误导、欺骗用户行为。

4. 京东工业发布 Joy industrial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来源：京东工业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Cqn_qbYNS4F0E1qJ_QHtKQ

摘要：

2025 年 5 月 22 日，京东工业正式对外发布行业首个以供应链为核心的工业大模型 Joy industrial。该产品锁定工业场景，聚焦“供应链”优势，依托多年的工业数智供应链领域形成的经验积累和数据沉淀，通过“工业大模型+供应链场景应用”双引擎，构建从底层算力、算法、数据到应用的全栈产品矩阵，助力产业降本、增效、合规、保供。

基于京东工业深耕行业场景和数据沉淀构建的垂直行业工业大模型，Joy industrial 从大型工业企业运营、数智供应链解决方案和供应链出海等场景出发，发布了满足京东工业及供应链上游供应商的“需求代理”“运营代理”“关务代理”等 AI 智能体，以及服务供应链下游企业用户的“商品专家”及“集成专家”等 AI 产品。

5. 豆包上线实时视频通话功能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来源：豆包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JSjCuc3LhigXndkUsjBI3Q>

摘要：

2025 年 5 月 23 日，豆包宣布在 App 端上线实时视频通话功能，用户在“打电话”界面点击视频按钮即可开启视频通话，支持基于真实场景与用户进行实时问答互动。譬如，用户可在旅行过程中通过该工具询问自身所处景点的历史背景、特色内容或路线规划等，其背后由豆包最新的视觉理解模型支持，可融合视觉与语言输入进行综合的深度思考、创作。

豆包视频通话功能还接入了联网搜索能力，实时获取互联网最新信息，以进一步提升对话的准确性与时效性。根据图像信息，豆包视觉理解模型还能完成多种复杂逻辑计算任务，包括解微积分题、分析论文图表、诊断真实代码问题等“挑战性”任务。

6. 中国石油发布 3000 亿参数昆仑大模型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来源：中国石油网

链接：<https://news.cnpc.com.cn/system/2025/05/30/030164553.shtml>

摘要：

2025 年 5 月 28 日，中国石油发布 3000 亿参数昆仑大模型，标志着中国石油在人工智能领域又迈出关键一步，全力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走深走实。

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版本相比，在行业大模型方面，语言大模型参数从 700 亿升级到 3000 亿、视觉大模型参数从 3 亿升级到 44 亿、多模态大模型参数从 160 亿升级到 800 亿；在专业大模型方面，持续迭代勘探全领域专业大模型、创新研发炼化时序专业大模型，完善问数、代码、物资采购、安全生产等专业大模型；在场景大模型方面，利用大模型微调和检索增强生成技术，重点攻关碳酸盐岩走滑断裂识别等关键领域。

当前，昆仑大模型 AI 中台已嵌入语料处理、模型训练与应用部署三大流水线，实现多家商业大模型训练推理工具链的统一纳管，支持主流开源大模型的私有化部署；搭建了全栈国产化的智算算力环境，算力资源全部纳入 AI 中台管理，高峰时算力使用规模达到 1950P。

7. DeepSeek-R1 更新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来源：DeepSeek 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U5fnTRW4cGvXYJER_YBiw

摘要：

2025 年 5 月 29 日，DeepSeek 官宣其 R1 模型完成小版本升级，发布 DeepSeek-R1-0528。DeepSeek-R1-0528 仍然使用 2024 年 12 月所发布的 DeepSeek V3 Base 模型作为基座，但在后训练过程中投入了更多算力，显著提升了模型的思维深度与推理能力。

更新后的 R1 模型在数学、编程与通用逻辑等多个基准测评中取得了当前国内所有模型中首屈一指的优异成绩，并且在整体表现上已接近 OpenAI o3-high 与 Gemini-2.5-Pro 这些国际顶尖模型。此外，新版 DeepSeek R1 针对“幻觉”问题进行了优化。与旧版相比，更新后的模型在改写润色、总结摘要、阅读理解等场景中，幻觉率降低了 45~50% 左右，能够有效地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结果。

8. 国家数据局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4 年）》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来源：国家数据局官网

链接：<https://www.nda.gov.cn/sjj/ywpd/sjzg/0530/ff808081-96b465bf-0197-200a135e-0536.pdf>

摘要：

2025 年 5 月 30 日，国家数据局正式在其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4 年）》，报告从发展基础、赋能效应、安全治理、国际合作等四个方面系统总结 2024 年数字中国建设重要进展和工作成效，展望 2025 年数字中国发展的形势与前景。

报告显示，我国的国产人工智能加速崛起。“2024 年全球新公开的 4.5 万件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中，产生自中国的数量达到 2.7 万件，占比 61.5%，位列世界第一；全球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数量最多的 20 家公司中，11 家来自中国。截至 2024 年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已完成对 302 款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备案工作，其中 2024 年新增 238 款备案。2024 年，民营企业积极布局人工智能‘新赛道’，在数字技术创新中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还指出，2025 年“人工智能+”将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拉动数字经济增长新的重要引擎。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aigc@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时萧楠 王妍妍 李凯伦 何京 郭晓兴

本期撰写人：何京

特别说明：本期月刊部分内容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处理和生成，如有任何可能涉及的疑问或意见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合伙人成员介绍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37

手机: 138 1006 8795

邮箱: 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时萧楠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时萧楠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诉讼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萧楠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代表业绩:

- 知识产权：富士胶片专利许可相关合同纠纷（最高院商事法庭第一批案件）、易谱耐特软件著作权侵权、知名日本游戏公司与中国知名游戏公司著作权侵权
- 不正当竞争：站酷网
- 重大合规项目：知名APP合规评估；知名APP数据合规评估；各类型音乐曲库授权合作、投诉、维权应对；大型体育赛事合作；重大项目的著作权维权、维权应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等。

教育背景: 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



王妍妍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24

手机: 139 1089 6736

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王妍妍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妍妍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和争议解决，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代表业绩:

- 代表南山资本就投资镁佳科技、灵雀云、摩天轮、笑果文化、豹亮科技、不鸣科技、迷你玩、王牌互娱等TMT领域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代表高榕、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多个企业的投资
- 代表首旅置业处理其巴黎子公司参股酒店管理公司事宜以及参与境外基金投资及酒店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银行参与的多项跨境银团贷款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Terex Corporation、Nicklaus Company LLC（尼克劳斯）、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US Services LLC 等多家外资公司在中国的重组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

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李凯伦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21-5650 0957

手机: 185 1341 7351

邮箱: kailun.l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投资基金

工作经历:

李凯伦律师为各种类型信托项目、金融科技项目、家族财富配置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等资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在交易结构设计、合规性审查、法律文本起草、法律意见出具、风险处置和化解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参与中互金协会、中国信登多个机构的专项课题研究。服务领域涵盖金融机构合规治理、金融科技应用、消费金融、房地产投融资与纾困、供应链金融、财富管理与配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代表业绩:

- 为多家国企背景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险资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涵盖结构化融资、消费金融、投融资结合、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与数据合规、金融创新业务等多个领域。其中服务的信托产品业务已经超过千亿量级人民币规模；
- 在信托公司、地产基金、险资基金解决地产风险系列项目中，代表信托公司、基金管理人参与项目风险处置和纾困化解，标的规模超过数百亿元人民币；
- 为科技企业等机构客户提供数据资产化专项法律服务以及代表信托公司为客户设立数据信托；
- 为多家信托公司金融科技以及银信合作金融科技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多家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荣誉奖项:

- 商法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 2023、2024 Legal 500 亚太榜单 私人财富管理 推荐律师
- 2022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
- 2020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被评为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领域”后起之秀、2023 年度推荐律师

教育背景: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

杜克大学，法学硕士



何京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2

手机: 158 1120 7268

邮箱: jing.he@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何京律师曾在北京两家中级法院工作，曾任国家一级法官，具有 8 年审判经验，在知识产权及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何京律师办理过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及竞争法领域的重大案件，服务过医药、互联网、文化与娱乐、传媒、消费品与零售、教育与培训、先进制造、新兴行业等诸多行业的客户。

何京律师擅长从法官思维和商业思维的多元视角制定争议解决方案，为客户争取最优商业效果和法律效果。何律师是拥有律师执业证及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双证律师。

荣誉奖项:

2023-2024 Legal 500 知识产权 推荐律师

代表业绩:

- 专利权: 重庆华邦制药、奥托立夫、格力、康明斯、约翰迪尔
- 品牌收复: 甘李药业、中国青旅、奥鹏教育、世纪平安、先科
- 软件著作权: 易谱耐特
- 游戏业务: 猎豹、宝可梦、乐元素、海贼王、圣斗士
- 不正当竞争: 企查查、京东、站酷网、搜狗
- 合同纠纷: 泰邦生物、民生银行、搜狗、速 8
- 互联网侵权: 百度、搜狗、乐元素、摩拜

教育背景: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合肥工业大学，理学学士



郭晓兴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6

手机: 188 1095 5423

邮箱: xiaoxing.gu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投资基金、资本市场

工作经历:

郭晓兴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郭晓兴律师曾在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

郭晓兴律师已在数百个投融资并购交易中为交易方提供了交易结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审阅及谈判等法律服务。郭律师的项目经验涵盖医药健康、芯片半导体、web3、消费、互联网、教育等行业领域。此外，郭律师还为客户提供股权激励方案设计、私募基金募集和设立以及公开资本市场等法律服务，陪伴多家知名企业成长并向客户提供了全周期的法律服务。

代表业绩:

- 代表红杉资本投资集萃药康、艾柯医疗、数坤科技、推想科技、西湖生物、芯华章、芯耀辉、芯行纪、中安半导体、Netint、自如、永辉彩食鲜、三顿半、店匠、小电、老路识堂、Nreal 等项目；
- 代表 IDG 资本投资彩科生物、晟斯生物、易宠商城、玖维客等项目；
- 代表阳光融汇资本投资朝聚医疗、狮桥、青普文化行馆等项目；
- 代表 XVC 投资考拉阅读、爱论答、伊对等项目；
- 代表阿里巴巴投资作业盒子；
- 代表好未来投资 VIP 陪练、亲宝宝；
- 代表维泰瑞隆、华辉安健、劲方医药、莱诺医疗、天广实、得到、趣拿、超职科技、赛事之窗、聚满意等公司完成私募融资。

荣誉奖项:

2022-2024 Legal 500 私募股权 推荐律师

2023 LEGALBAND 新经济律师 20 强

2019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教育背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



人工智能月报系列 请扫码阅读



植德公众号